宜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* 政策依据； 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* 补贴结果； *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  、  36 号）、《河南省 2018-2020 年  、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  （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 号）、  《宜阳县 2018—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宜农机[2018]9号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 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*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耕地地力保护 | * 政策依据； 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* 补贴结果； *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 36 号）、《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财务﹝2019﹞7 号）、《洛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 〕  个工作日内。 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*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| * 政策依据； 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* 补贴结果； *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 36 号）、《洛阳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  〕 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  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*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  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镇级 |
| 4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* 政策依据； 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* 补贴结果； *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 36 号）、《洛阳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  〕 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  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*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强 制 扑 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| * 政策依据； 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* 补贴结果； *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 64 号）、《河南省 2018 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洛阳市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  〕  者变更之日起 20  个工作日内。 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*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